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二代征信系统数据采  
集系统”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对“人行二代征信系统”建设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系统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SZCYCW-2021-001 号

二、项目名称：“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二代征信数据采集系统”建设项目

三、项目概况：

1、项目规模及背景：根据人行征信中心二代征信系统建设历程以及切换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业务切换至二代征信系统；2020 年 5 月 4 日起，各个金融机构按照《二代征信数据采集规范》（银征信中心发【2020】3 号）文件要求，开发数据报送程序并通过测试验收后，改为报送二代格式业务数据。为响应人行征信报送系统切换要求，现需新建征信二代报送系统。根据征信中心二代征信系统切换要求，我公司启动了二代征信系统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梳理内部业务需求、与关联部门业务研讨、同业调研等工作内容，现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项目建设。

2、项目实施目标及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创元大楼 6 层。

3、项目开工日期及截止日期：

2021 年 6-7 月，完成核心系统数据字段的开发和推送。

2021 年 8-9 月，完成系统的接入测试。

2021 年 10-12 月，完成人民银行验收测试和系统切换、验收。

2022 年 1 月，二代征信报数系统正式投产运行。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是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且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应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售后服务人员；

2、投标人具有商业银行或非银机构征信系统数据采集实施案例；

3、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商业银行或非银机构征信系统数据接口改造、采集、测试及切换上线的实施案例。

4、项目团队应具有征信数据接口改造经验、具备金融行业业务基本知识，并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5、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五、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信息：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工作日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领取或采用邮寄、电邮方式领取；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创元大厦 6 楼苏州创元集团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有限公司综合部；

4、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需加盖公章）：

- (1) 投标人报名授权委托书原件（含受托人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 经年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最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 (4) 项目经理及相关参与人员的相关文凭、证书、简历等；
- (5) 承接的相关项目、业绩等；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真实、齐全，如未按要求按时提供真实、齐全的有关资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六、报价截止时间、招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6月16日11:30；

2、投标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创元大厦6楼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部；

3、投标联系人：周潜 0512-68367192；

4、标书送达方式：以纸质书面材料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可接受邮寄，邮寄时投标文件以邮戳为准。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1年6月16日13:30；

开标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创元大厦6楼。

七、其他

1、标书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30个工作日；

2、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与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次招投标过程中，相关事项如有变化，招标人将另行书面或以公告的形式通知。

公告发布网站：<http://www.cytzjt.com>。

4、招标业务联系人：周潜

电话：0512-68367192 18962153289；

邮箱：[18962153289@189.cn](mailto:18962153289@189.cn)；

5、我公司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

#### 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质要求。

#### 2. 投标委托

2.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统一格式）。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 联合投标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一、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

5.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及其更正文件不是从指定渠道获得的，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现场勘查

6.1. 招标采购单位不作专门安排，投标人有需求的请提前一个工作日预约。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询问和提疑，请在收到招标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 18962153289@189.cn，招标人将统一回复至各投标人制定邮箱。

7.2. 迟于相关规定时间提交的询问和疑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答。

7.3. 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有变更，可以在招标答疑文件公布时发送各投标单位。招标文件的内容以最后一次通知为准。

### 二、 投标文件说明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可能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书一（报价部分）：

10.1.1. 投标函；

10.1.2.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用于唱标）；

10.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10.2. 投标书二（资质证明和技术部分）：

10.2.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10.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3.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2.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

10.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0.2.6. 投标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10.2.7. 投标人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书、证明和文件材料复印件；

10.2.8.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二代征信数据采集系统”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方案（包含软件功能、配置的说明）；

10.2.9. 其他需投标人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招标采购单位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10.3. 投标文件由 10.1 和 10.2 款规定的内容共同组成。

##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装订成册的，统一规范。

## 1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2.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报价应包括软件开发、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前等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3.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4.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投标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装订，报送正本(必须)一册、副本(不必须)二册。每份投标文件须

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 14.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全部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密封袋的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投标文件应密封完好，封袋上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或邮寄到规定的投标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投标人可在投标材料截止日前撤销投标，在投标材料接收截止日期后不可撤销参选。

### 四、 开标、评标、中标

#### 18. 开标

- 18.1. 开标时间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 13: 30，地点定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创元大厦 6 楼。

- 18.2. 投标公司代表进行现场抽签，决定讲标次序。

- 18.3. 投标公司代表进行讲标，每一家讲解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答疑时间 10 分钟。

#### 19. 评标

- 1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 (3) 关键内容的字迹、数据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投标书中有两个以上报价的；
- (5)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

- 19.2. 评标小组由我司相关人员组成，公司纪委委员全程监督；

- 19.3. 评委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 1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细则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评标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基本评价		25
1.1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金额	3

1.2	资质要求	投标人提供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有 ISO/IEC27001 国家级信息安全认证资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ISO14001、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投标产品软件著作权	2
1.3	企业规模	具有系统服务所需分公司或子公司，并在招标方所在地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3
		负责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团队人员数量	2
1.4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连续盈利情况	3
1.5	过往业绩	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有应用或维护类合作案例	4
		与银行、非银机构及其他财务公司二代征信接口报数系统合作案例	5
2	技术水平		20
2.1	整体方案	依据提供的投标文件整体情况进行评分（考察要点：熟悉招标人情况、对项目目标 and 需求理解到位、方案内容全面、方法论及工具先进、管理机制完善、风险识别准确、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服务计划合理、注重知识传递和能力培养、二次开发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5
2.2	产品设计	依据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设计对投标产品进行对比，产品设计是否能够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情况，并从业务功能、系统管理功能、界面易用性、可扩展性、人性化功能、系统处理性能等方面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5
2.3	实施人员配置	项目经理：依据所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相关资料，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考察要点：工作年限、教育背景、资质证书、征信系统部署过往业绩等）	4
		项目团队成员人数：拟派项目团队中工作模式、人员数量	3
		项目团队成员能力：依据所提供的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考察要点：工作年限、教育背景、资质证书、岗位相关业绩等）	3
3	服务能力		20
3.1	服务方案	培训服务：承诺提供系统开发过程中的相关培训，对系统正式上线后，提供系统操作手册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
		测试上线服务：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保证协助完成人行要求的报送系统接入测试，直至验收通过，正式上线	2
		对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主要考察提供的其他实施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与核心系统厂商完成接口数据开发的协作情况等；依据承诺实施服务内容、交付方式进行评分	3
3.2	进度管控能力	项目实施方案先进、科学、合理、完整，方案中制定了明确的实施进度计划（细粒度，要求涵盖项目建设所有内容）及其保证措施，采用了科学的项目管理模型，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管控、问题管控的措施和手段，制定了全面完整的系统测试方案，具有完善可靠的项目验收和推广机制，相对比较	5

3.3	售后服务	承诺免费运维服务	2
		承诺免费升级：根据人行接口变化或考核方式改变等因素需要对系统进行升级或改造，以满足人行要求	3
		售后响应时效：在免费运维或正常运维期间，出现问题响应时效、上门服务能力，每年系统巡检次数	3
4	价格		35
4.1	项目报价	项目报价	30
4.2	维保服务价格	维保服务价格	5
合 计			100

## 20. 中标

- 20.1. 根据议标结果，经履行我公司内部程序后，通知中标人。
- 20.2. 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安排项目团队开展软件开发实施工作。
- 20.3.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 21. 废标

-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2. 合同的签订

- 2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 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 22.2. 合同签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遵循平等、自愿、互相配合、协作高效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22.3. 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必须经过法务审核，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并共同遵守。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 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附件 1、投 标 函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SZCYCW-2021-001 号项目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中标, 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更正文件(如有), 对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无任何异议。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资料。
-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即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SZCYCW-2021-001 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二代征信数据采集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SZCYCW-2021-001 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 4、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二代征信数据采集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SZCYCW-2021-001 号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总报价		金额（大写）_____元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需按照功能要求进行填写；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如不相等，投标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 5、软件功能、配置的详细说明

序号	内容	功能、配置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附件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SZCYCW-2021-001 号（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资产总计	_____万元	营业收入	_____年 _____万元
实现利润	_____年_____万元	营业面积 (含厂房面积)	_____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介绍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附件 8、廉洁经营特别约定条款

甲方（委托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创元财务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为切实强化企业廉洁经营风险防控、规范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保证创元财务公司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遵照如下规定：

### 一、甲乙双方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双方约定履行义务。

2、加强各自廉政制度建设、建立廉政公示制度，将本廉政约定书内容向项目相关人员公示并要求承诺遵守。

### 二、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个人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支付的费用。

3、乙方人员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接受乙方提供上述服务，不得有其他以权谋私的不廉洁行为。

### 三、甲乙双方明确

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今后的相关业务中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合作优先权。

2、甲方如果发现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并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如果情节严重，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产生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纪委举报电话：0512-69567230，18962153292，电子邮箱：[18962153292@189.cn](mailto:18962153292@189.cn)

4、本廉洁经营特别约定条款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需求说明书

一、项目名称：“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二代征信数据采集系统”建设项目

二、项目内容：

### 1. 建设背景

根据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二代征信数据采集规范》（银征信中心发【2020】3号）文件要求，需对公司企业征信系统进行接口改造，公司目前采用的报数形式为一代征信数据非接口报送，为了符合征信中心系统切换要求，需建设征信二代报送系统，完成征信数据的二代格式采集及报送。

### 2. 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按照征信中心下发的二代数据采集规范要求，对我公司业务系统中的征信上报数据完成数据采集、数据加工、数据校验、报文生成、报文报送及反馈。同时，建设系统需支持对已报送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具备人行要求的两端核对功能，方便完成数据核对等日常征信报送业务。

### 3. 总体要求

本项目需通过二代征信系统部署，从我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中，完成二代征信数据采集规范要求的采集、转换加工、校验，直至生成报文，通过互联网接入完成数据报送以及后续的反馈报文处理数据报送相关工作，须保证报送工作满足人行征信要求的及时性、完整性以及准确性要求。

因我公司核心系统中票据业务数据字段缺失，票据字段部分主要以补录的方式进行采集开发。待核心系统票据业务数据字段改造完毕后，将再次进行票据业务字段的接口开发，并按要求进行测试、校验和验收。此次项目建设内容涵盖现有数据的采集开发，及未来核心系统票据业务二次采集开发。

#### 3.1 项目采购要求

3.1.1 本次二代征信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包括征信数据采集功能开发和企业征信报送系统产品和实施费用，本招标要求中所出现的系统软硬件，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仅供投标方参考（若投标方因软件功能需要捆绑相关系统硬件，必须列明捆绑原因，硬件要求，报价是否已经包括该硬件等，若不做详细说明，则视为该硬件以免费形式提供）。但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架构的整体设计方案及软硬件建议配置，并说明解决方案中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的类型和版本，并标明是否可复用招标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是否需要单独配置，以及硬件上需要安装或运行的软件产品，并填写《系统软硬件分项清单》，作为系统软硬件选型参考

和整体解决方案的评估。

### 3.2 项目实施要求

3.2.1 中标方需负责二代征信系统的整体建设，承担二代征信系统的集成工作，负责系统应用软件与招标方所提供的系统运行环境的软硬件、安全产品和设备等的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安装部署和相关技术服务等内容。

3.2.2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时间要求，投标方应提供成熟的软件产品，提供数据采集功能开发，并根据本项目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开发。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三个月内，按招标方要求完成第一阶段的需求分析、数据采集开发、联调测试工作；中标方应在第一阶段之后三个月内，按招标方要求完成第二阶段的各项测试、试运行和上线工作。

3.2.3 如果投标方提供的解决方案中使用了第三方提供的软件，应明确注明投标方是否承担系统集成，并负责全部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培训。如未明确注明的，则表明投标方同意承担系统集成，并负责全部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培训。

3.2.4 二代征信系统必须支持监管对财务公司二代征信报送及管理的所有业务需求。

### 3.3 系统功能要求

3.3.1 系统（二代征信系统）要求采用模版化配置技术，即所有涉及到的报文格式都是基于 XML 模版化配置，简单、灵活、稳定，以便轻松应对人行监管规范的调整及变动。

3.3.2 系统要求满足多层架构，功能模块化的需求，以便现有功能的扩展，以及新功能的增加。

3.3.3 系统要求满足基 J2EE 的三层结构，支持多种应用服务器、服务器端部署，支持客户端通过 IE 浏览器访问。

3.3.4 系统要求支持多种接口方式，与各个应用系统进行接口交互，同时从系统管理的角度，需满足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权限管理、统一作业调度、统一日志的系统管理要求。

3.3.5 系统要求支持 SOA 技术架构，具备高并发、良好扩展能力，支持灵活部署方式，包括：分布式部署、集群部署等，可以根据财务公司的业务情况，快速进行系统扩展。

3.3.6 系统要求支持多种数据库，尤其是开源和国产化数据库，系统的设计必须满足金融监管机构的安全规范，对密码、密钥等敏感信息，需提供符合监管要求的设计方案。

3.3.7 系统要求提供必备的管理软件，提供一个友好的、易用的管理界面，实现系统参数管理等功能的灵活管理。

3.3.8 系统要求满足数据采集、加工自动化，支持根据要求可自由定义触发频度。

3.3.9 系统要求有强大的 ETL 配置工具，自动调度，不需人工干预，数据抽取加工效率高，内置丰富的甄别模型和筛选规则，自动抽取比率高。

3.3.10 系统要求有完备的校验机制，标准的报文生成接口，及时、准确反馈报送结果，并且有丰富的查询统计。

### 3.4 项目工作要求

3.4.1 二代征信系统数据采集系统的建设工作需做好系统建设方案、需求分析、系统开发和改造、以及项目要求的各项测试、上线演练、系统上线、系统上线后持续优化和运维技术支持等工作。

3.4.2 二代征信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承载着监管的要求，因此，二代征信系统必须经过严格的测试，包括：功能测试、兼容性测试、安全测试、性能测试、单元测试、联调测试、集成测试、用户测试、第三方测试等测试，同时，二代征信系统的中标方须配合并推动人行监管部门对二代征信的系统验收工作。

### 3.5 业务要求

二代征信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必须包含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财务公司二代征信系统建设的所有业务需求，以下是二代征信核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3.5.1 数据报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3.5.1.1 数据完善，指对企业数据的补录功能，包括企业错误数据补录；
- 3.5.1.2 报送管理，包含了数据加工及校验、特殊报文信息功能项；
- 3.5.1.3 反馈管理，包含了企业反馈报文导入、企业反馈报文处理功能项；
- 3.5.1.4 两端核对，满足人行两端核对的数据要求；
- 3.5.1.5 屏蔽数据管理，可按照客户或者产品设置屏蔽信息；
- 3.5.1.6 数据校验，满足人行最新的数据校验规范，并支持可视化配置。

#### 3.5.2 数据管理

3.5.2.1 数据管理功能须支持上报数据的人工录入管理，即对系统中征信上报数据进行人工添加、查看、修改、删除等操作。

### 3.6 技术要求

#### 3.6.1 总体要求

3.6.1.1 投标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应为成熟软件，能通过参数配置和适量二次开发，实现本项目的全部功能需求。

3.6.1.2 系统应采用面向 SOA 的集成架构以及 JAVA 编程语言。

3.6.1.3 系统应支持主流数据库技术应用，包括 ORACLE、Mysql、国产数据库等。

3.6.1.4 系统应支持主流服务器平台，如 Linux、Windows 等；应支持 X86 服务器。

3.6.1.5 系统原则上应采用 B/S 架构，基于 SOA 理念，提供 Webservice、XML 等标准接

口。

3.6.1.6 系统应具备良好的集成功能，保证数据贯通和各模块之间数据有效地、可辨认地连接。

3.6.1.7 系统应具备标准接口或二次开发接口，支持与公司在用和即将建设的相关系统的集成，实现数据交换、流程集成。

### 3.6.2 性能指标

3.6.2.1 二代征信系统架构需架构合理、处理效率高、资源占用率低，整体性能满足系统上线后 5-10 年的业务发展要求；

3.6.2.2 二代征信系统的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 正常交易性能要求
- 交易的响应时间：每秒钟 500 笔交易 500TPS；
- 系统可支持的并发用户数量：5000 人；
- 平均每笔交易响应时间<0.5 秒，峰值每笔交易响应时间<1.5 秒，关键账务交易响应时间<0.5 秒；
- 复杂交易性能要求
- 交易的响应时间：在单交易负载和模拟生产并发交易的压力情况下，系统的平均响应时间为 3 秒之内；
- 系统可支持的并发用户数量：2500 人；
- 日终批量处理时间：一般交易日小于 1 小时，特殊交易日(月终、年终、结息等)小于 2 小时。
- 交易的成功率：100%。
- 服务器系统资源使用率：CPU 平均使用率小于 75%，内存使用率小于 75%；
- 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的 CPU 平均利用率小于 75%，且 CPU 利用率不得连续 30 秒超过 95%；
- 应用服务器的内存平均使用率小于 75%，且内存使用率不得连续 60 秒超过 85%；
- 系统运行中不能出现响应性能急剧下降、内存溢出等情况；
- 工作时间要求：7\*24 小时，非计划停机时间每年 < 10 小时，单次要求停机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应用系统重新启动，自恢复时间每次< 10 分钟。

### 3.7 安全性要求

3.7.1 投标方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三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系统可能存在的系统安全威胁、安全管理目标、安全应用功能和安全管理机制等内容，需在系统规划设计、系统构建、后期运行各阶段中提出相应的规划与构建方案，并提出落实措施和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等。

3.7.2 投标方投标时，应针对以下安全要求，提供应用系统安全方案：

- 系统设计应满足国家、行业、监管机构、公司网络安全的相关要求和管理规定。
- 系统中涉及到的国家和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中规定为涉密的信息，必须采用必要的加密存储、传输手段，并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策略。
- 系统中的敏感数据应采用可靠的加密算法，并在加密后存储。
- 系统应保证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 支持数据加密，要求传输过程中应采用必要的符合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有关最新规定及要求的加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保证数据的安全，并且可以在传输层绑定各种协议。
- 系统应提供软件容错机制，软件容错机制可以在系统故障时为系统提供“回退”机制和自动保护机制；针对通信故障、多用户操作冲突、网络拥挤等异常情况，系统应能做出正确的处理。
- 系统设计应符合代码安全（应用程序代码符合编写安全规范、代码安全脆弱性评估等）要求。
- 系统应进行严格的权限管理，杜绝非法的权限外业务操作。

### 3.8 稳定性要求

3.8.1 要求采用高可靠性的产品和技术，系统关键部件采用冗余技术，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恢复能力。

3.8.2 系统在超过设计容量 30%的压力情况下，应至少能维持稳定运行 24 小时以上；具备应对大批量业务处理的能力，含业务系统性能及数据集成平台接口数据处理能力。

3.8.3 当外部条件(环境因素,与其它系统的接口等)发生故障时,系统具备保持其事务状态并在外部条件恢复后继续其事务处理进程的能力。

3.8.4 系统在设计容量范围内应保证 7×24 小时稳定可靠运行,系统应具备崩溃恢复机制,在系统出现故障情况时可以快速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3.8.5 系统应具备自动验证输入数据的功能。输入数据来源包括：HTTP 请求消息的全部字段（包括 GET 数据、POST 数据、Cookie 和 Header 数据等）、来源的文件、第三方接口数据、



数据库数据。

3.8.6 系统应具备多种输入验证的方法，包括：检查数据是否符合期望的类型；检查数据是否符合期望的长度；检查数值数据是否符合期望的数值范围；检查数据是否包含特殊字符，如：<、>、"、'、%、（、）、&、+、\、\'、\"等。

3.8.7 系统应具备防 SQL 注入能力，在进行数据库操作的时候，能够对用户提交的数据过滤。

3.8.8 系统程序发生异常时，应向外部服务或应用程序的客户发送通用的信息或重定向到特定应用网页，不可暴露可能导致信息泄漏的消息。例如，不可暴露包括函数名或堆栈跟踪详细信息。

3.8.9 系统程序发生异常时，应终止当前业务，并对当前业务进行回滚操作，必要时可以注销当前用户会话；程序发生异常时，应在日志中记录详细的错误消息。

3.8.10 投标方应在投标方案中给出其他与系统稳定性相关的数据指标。

### 3.9 扩展性要求

3.9.1 系统架构具有灵活性，应遵循组件化、模块化、参数化、高内聚、松耦合设计原则，保证软件系统架构的易于改造和扩展。

3.9.2 能满足与内部系统、外部系统之间的集成和功能扩展。

3.9.3 能够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系统功能的开发与调整。

3.9.4 系统应提供规范、可扩展的接口以支持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系统提供标准、便捷的接口开发模式及开发环境，快速实现其他系统的接入；能够满足各类通讯协议，各类中间件以及不同的报文格式，提供易用的接口控制模式及报文转换方式的定制。

3.9.5 系统应同时支持服务器独立部署和虚拟化环境部署。

3.9.6 系统支持集群环境部署。当系统业务量增大时，可以通过增加服务节点的方式提高性能，并能正确处理多服务器集群环境的消息同步处理、定时服务、缓存同步等。

3.9.7 系统支持通过主流负载均衡设备实现集群部署和负载均衡。

### 3.10 易用性要求

3.10.1 易用性要投标方针对本项目所进行的系统设计、项目实施等工作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的程序代码、文档资料等应满足国家、行业、监管机构和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文档要求齐全、内容清晰、易于理解。

3.10.2 系统设置的各种参数需设计合理、易于理解、易于配置、并且对所有参数选项有清晰的描述，便于使用和管理。

### 3.11 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3.11.1 投标方在中标后，应负责根据本工作任务书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任务。

3.11.2 服务管理应满足财务公司统一项目管理规范，投标方应提供符合公司项目文档要求的项目文档模板、表单。

3.11.3 投标方在中标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招标方给予支持配合，也应在此处提出具体要求；投标方还应对招标方的项目实施组织模式提出合理建议。

3.11.4 投标方在中标后，应建立项目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编制项目章程，制定项目服务方案，明确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范围、实施计划、项目人员组织、沟通协调机制等。

3.11.5 应做好项目进度管理，按照项目工期要求，建立项目进度管理的协调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项目按计划进度展开和完成，以满足管理需要。

3.11.6 应做好项目质量管理，按照程序规范开展项目工作，加强对各子项目及项目群的需求审查、设计审查，开发和集成、子项目内部测试，跨项目联调测试，双轨运行测试，上线、初验、监管部门验收、试运行、终验等各环节的管理。

### 3.12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3.12.1 投标方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织机构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必须的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金融机构（或财务公司）业务系统方案设计及实施等方面的专业项目成员，上述人员应对二代征信系统有较深刻的理解，并对同类项目有较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准确把握招标方需求，能对其职责范围内遇到的问题提出完整的解决思路和解决方案。

3.12.2 投标方的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拥有一个完整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均应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正确的工作态度。至少配备全程、全职在现场服务的现场项目经理 1 名，以及技术骨干不少于 2 人，项目团队人员的工作经验要能涵盖二代征信系统及相关外围业务系统的实施和管理经验，且项目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技术骨干）至少具有两个征信系统的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投标方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项目推动与沟通管理能力；拟选派的现场项目经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至少具备 4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1 个及以上项目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项目或项目监理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拟选派的项目组核心成员应具有 4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2 年以上金融机构征信系统实施项目核心成员经验。

3.12.3 投标方在中标后，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组核心成员的稳定，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应在实施过程中离开项目组；未经招标方同意，投标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允许随意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但对于业主方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投标方必须无条件按照

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 3.13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3.13.1 项目第一阶段：需求分析、数据采集及开发、联调测试阶段。中标方应尽早派出项目团队，同步开展各项开发前准备工作，包括：搭建系统开发环境、提供系统技术和开发培训、进行需求分析、提出差异化改造方案、数据采集开发等工作。确保二代征信系统能够在 3 个月的实施周期内，完成项目第一阶段工作。

3.13.2 项目第二阶段：测试和上线阶段。投标方需参与系统的集成测试、压力测试、第三方测试、用户测试、用户验收、监管部门验收、系统培训、上线演练、系统上线等工作。第二阶段工作实施周期为 3 个月。投标方在投标时提供按此周期实施的项目总体计划，并分析计划的可行性。

3.13.3 除涉及底层平台的改造外，所有的二次开发工作应尽量在招标方现场进行，减少在投标方场所进行二次开发的情况。

3.13.4 投标方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和现场开发过程中，必须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项目组统一管理，遵守各项开发规范，统一使用项目组规定的管理、开发、测试工具，并且依照项目组版本管理规范提交各项项目成果。

3.13.5 招标文件的总体需求只是招标方提炼出来的框架性要求，招标方和中标方在项目实施启动后必须进行业务及技术方面详细的需求差异化分析，由中标方负责编写并形成完整的业务需求与技术需求。招标方有权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无法实现的要求进行处罚，具体细则经双方沟通后在合同内约定。

3.13.16 系统上线后，中标方须负责系统运行性能的调优工作，直至系统性能符合系统运行的要求。

3.13.17 在系统上线前，中标方须向招标方进行技术培训，完成知识转移。

3.13.18 中标方须积极配合、推进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验收工作，如因系统验收不满足监管的要求导致验收不成功，招标方有权向中标方追究责任及索赔经济损失。

3.13.19 如因中标方的程序漏洞造成本系统在维护期内出现重大故障而不能对外提供服务及出现资金风险，中标方应快速、免费提供补丁程序及升级说明文档，修正缺陷，且招标方有权向中标方追究责任及索赔经济损失。

### 3.14 项目验收与交付要求

3.14.1 投标方应在中标后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方案中应描述具体内容及工作日程表等。工作日程表应涵盖需求、设计、开发、集成、测试、培训、测试、上线、初验、监管验收、试运行、终验、质保期服务、维保期服务等内容。

3.14.2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应至少安排一次有招标方相关人员参加的项目联络会，以解决本项目交付、变更、监管部门验收、用户验收等具体问题。投标方应提出相应的计划安排。

3.14.3 投标方应在中标后负责在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招标文件陈述的工作任务。

3.14.4 投标方实施的系统必须能通过人行征信中心的验收，如因投标方原因导致人行征信中心验收不成功，招标方有权向中标方追究责任及索赔经济损失。

3.14.5 投标方应提出在用户现场服务期间进行现场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

3.14.6 本项目成功评价的关键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完成度、项目成本控制、文档质量、监管部门验收是否成功、项目风险、用户满意度等。

3.14.7 投标方在中标后，在项目达到阶段性验收条件时，应向招标方提交验收申请和详细的项目验收自评报告，逐项列举出项目成果和交付物与标书要求、双方达成的各种协议要求的符合度，并提交项目过程文档和相关资料。

3.14.8 投标方交付的项目文档、系统源代码、技术资料，应符合公司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规范，并且满足财务公司的项目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付物：

交付清单	备注
《二代征信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二代征信系统需求差异化分析报告》	
《二代征信系统原型》	
《二代征信系统概要设计》	
《二代征信系统详细设计》	
《二代征信系统数据库设计》	
《二代征信系统源代码》	
《二代征信系统测试方案》	
《二代征信系统功能测试报告》	
《二代征信系统性能测试报告》	
《二代征信系统安全测试报告》	
《二代征信系统操作手册》	
《二代征信系统上线部署方案》	
《二代征信系统运维手册》	

3.14.9 现场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方在中标后派往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3.14 项目培训要求

3.14.1 投标方在中标后，在项目各阶段开始前，必须围绕本阶段的工作目标提供明确、科学、合理的培训，以确保实现项目既定目标；

3.14.2 投标方应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和知识转移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教材（列出培训教材基本内容）、培训师资情况（包括教师简历）、

培训时间地点安排、人次数、培训组织方式等，并提出对学员的基本资格要求；

3.14.3 项目组进场时应向招标方技术人员提供系统开发相关的技术培训，确保招标方技术人员能够全程参与项目开发和实施工作，以便招标方技术人员能够更好地掌握系统的开发和维护技术；

3.14.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项目管理制度、模板等培训，使相关人员达成共识，减少理解上的偏差；

3.14.5 培训的全部费用（不含业主方人员的差旅费和食宿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3.15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3.15.1 中标方须提供项目售后服务相关材料，并针对本项目特别作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为“二代征信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提供合同内承诺期限的免费售后服务，服务时间从项目验收之日起，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咨询、系统培训、程序 BUG 处理、系统故障处理、系统升级等服务。

3.15.2 提供软件安装调试时所需的技术文档，中标方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

3.15.3 在系统安装和调试期间，对招标方派出的技术人员进行指导，确保招标方技术人员可以独立完成系统安装和调试。

3.15.4 在系统验收后质保期内，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以及增加补丁，均应免费提供买方使用。

3.15.5 在系统运行期间，根据需要中标方有责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系统维护工作。

3.15.6 承诺并采取措施保证数据不以任何形式与任何渠道对第三方泄露。

3.15.7 在系统扩容及软件升级时，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3.15.8 在项目运行维护期间，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维护申告受理（现场全程监理服务）；

3.15.9 为招标方提供质保期内季度巡检和现场维护服务；

3.15.10 非工作日时间出现故障时，维护人员应在接到电话维护申告后 2 小时内响应处理。

3.15.11 投标方须承诺至少有一年的系统免费维保期。

